

《回應》

## 從《聖堂教父》談起

——白道的無能是黑道的溫床

◎黃國鐘

《聖堂教父》是時報文化所出版的一套日本政治漫畫，歷經柬埔寨人間煉獄的日本小孩，劫後餘生逃回日本，一位立志當黑道盟主，一位立志成為總理大臣……

「白道」與「黑道」有其替代性，金融業者像當舖，乃有「地下錢莊」，司法系統不能有效運作，造就「討債公司」。「白道」與「黑道」亦有其互補性，共生共榮，黑道搶食工程大餅，各擁白道為奧援；白道選舉藉黑道綁樁，黑道見賢思齊，躋身議事殿堂。

道聽塗說立委賓士轎車遭竊，警車飛奔至貨櫃車尾，告以「此車不宜運至大陸」，足見黑白掛鉤之嚴重！某縣議會決議：警方不得抓娼抓賭，局長不依，結果警車之油錢預算

全遭刪除。筆者主張區分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、管區與巡邏擁有相同權力，環保、森林、建築、衛生……警察權分割但互動，厥因在此。

國家主權的本質乃是「暴力」（物理力、強制力），為避免「萬人對萬人之鬥爭」（霍布斯《利維坦》）（「利維坦」乃舊約聖經的一隻怪獸），人民乃與人民相約成立「國家」（盧梭《民約論》），而由國家「定分止爭」（荀子語）。白道由人民賦予其統治之合法性、正當性，國家乃披著羊皮之狼；從「法社會學」觀點言之，政府若不能善盡維護社會秩序之責，黑道可能應運而生。就「權力」之本質（使他人屈從於自己之意志）而論，「黑道」與「白道」僅僅一線之隔！

趙永茂教授從政治學層面，主張改革選舉制度、重劃行政版圖、擴大民眾參與，頗足稱道；筆者則從經濟學層面，探討政府採購、土地政策、拍賣特許諸端，嘗試減少清濁合流、黑白掛鉤之現象。

政府採購法採行「公開招標」制度，假借「一般競爭」（日本法），降低超額利潤；嚴格限制「變更設計、追加預算」，並追究「設計錯誤」之責任，減少公務員與廠商勾結之誘因；行政院並以一百萬元為「公告金額」，一掃曩昔「五千萬元（稽查金額）以下大方送」之弊端，斯乃蕭內閣之重大成就！

土地政策方面，變更土地使用區分，應課徵「增值稅」（資產利得稅），限制農地使用，應給予補貼，以免土地區劃，成為白道與黑道共生之工具；公共設施應視其外溢效果（spillover effect），課徵工程受益費或補償工程受害費，如此「區位選擇」較不易成為黑道、白道交相關切之焦點。

預算法規定：「配額、頻率（頻譜）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，其收入歸屬於國庫。」電信、有線電視、客運等執照，與其讓官僚或黑道收取「地租」（Rent-suckings），不如用以充實國庫；若無超額利潤（銀行？）或純屬服務性質，則拍賣價格為零，毋庸過慮！泛道德化或泛政治化之論述，乃在野黨無法茁壯成長原因之一，特許行業與其讓黑道、白道瓜分地盤、插花乾股，不如徵收稅捐，納入管理。從《聖堂教父》亦可得悉：現代黑道早已學習電腦、會計，瞭解「企業經營」之訣竅，「巧取豪奪」之利勝於「好勇鬥狠」！

政策實踐之時，仍須仰賴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效執行行使公權力，賦予公益團體、競爭者及住民訴權，人民檢舉交通、建築、環保等違章案件得領取獎金等制度，使「社會正義」較可能在欠缺「法意識」之吾國社會實現！

哈佛大學羅斯教授（John Rawls）《正義論》認為公共政策之訂定，須蒙上「不知之

面紗」(veil of ignorance)，亦不能使社會最低階層，處於更不利之境地。租金抵所得稅、證交稅及證所稅、交通網路、工程分包……皆可用上開尺度，衡量其「社會正義」之意涵，公共政策實現「交換正義」(亞當斯密《國富論》寓有此意)及「分配正義」，自然壓縮黑道生存之空間，乃「公共政策掃黑」，不必一味迷信干預基本人權之掃黑政策。

世紀之末的台灣，政治紛紛擾擾，社會肌陞不安，萬惡皆歸諸於立法院、國民黨及黑道(引孟子語)，其實並不公平。尤其「黑道」未確切加以定義，竟成為箭靶。刑法開宗明義規定：「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為限。」法治國家處罰「黑道之行為」，而非「黑道之身分」。

檢肅流氓條例中「流氓」之定義：(一)擅組、主持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、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幫派、組合者。(二)非法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、彈藥、爆裂物者。(三)霸佔地盤、敲詐勒索、強迫買賣、白吃白喝、要挾滋事、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。(四)經營、操縱職業性賭場，私設娼館，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、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。(五)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，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習慣者。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：「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，係指三人以上，有內部管理結構，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

成員從事犯罪活動，具有集團性、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。」似此含糊籠統之法律用語，破壞恐嚇、傷害、賭博等刑罰體系；程序上又流於「秘密檢舉」、「挾怨報復」，不知如何塑造一個「法治國家」與「公民社會」？

檢肅流氓條例經大法官宣告違憲，其後修正公布施行而釋放「一罪兩罰」人數之多，證明所謂「秘密證人」及「秘密審判」之卑鄙齷齪，所謂「白道」亦難辭其咎。

邇來批閱警察人員升官升等考試試卷，引述某大學法研所所長之評語：「猶如震災後瘡痍滿目，慘不忍睹！」程度如此，法治國家之建設完全徒託空言。內政部長不應僅與警察同仁稱兄道弟，更應做其師長與同學，致力提昇警政人員之品質與水準，始能激發其責任感與榮譽心！

經日本暴力團員不當行為防止法核定為暴力團員者，禁止從事下列合法與非法「灰色地帶」之行為：「要求贈與、要求贊助、要求提供勞務、設定勢力範圍、要求購入用品、要求利息或違約金、要求免除或延後債務、要求貸與金錢、要求信用交易、要求買賣股票、要求買賣土地、表明支配土地、要求斡旋交通事故、要求瑕疵之賠償。」如此規定，較符合法治國家之要求。黑道之民代是否比照處理？

民主政治固然為「民意政治」，但政界人士隨俗浮沈，討好民眾，與演藝圈相去無

幾，候選人見識及素養不足，不知亦不能以「社會正義」做公共政策之南針。民主政治衍生「不信任文化」(Culture of Distrust)，代議士批評政府，在野黨指責執政黨，政客歸咎媒體，白道推諉於黑道，使民主政治的另一層面「責任政治」湮沒不彰。

聖堂 (Sanctuary) 代表人類靈魂沈澱皈依之所，一個國家社會的「制度設計」，不能讓人民死生有命、自求多福！吾國代議民主政治尚處於萌芽階段，民意代表僅僅擔任政府與民間之橋樑，以公共政策謀求人民福祉之功能尚未發揮。政治人物亦不以政治為志業 (韋伯語)；「專業」之代議士，早上去敬禮，晚上去敬酒；而選民服務違背社會正義者，所有多有，爭取承包工程、推翻確定判決、要求罰款打折……不一而足。國會是社會的縮影，有何等社會就有何種國會；吾國社會欠缺公民文化與法治精神，匡正之道在於「崇法務實」，政客拿不出具體主張，卻譁眾取寵，夸夸其談，不過是為犬儒式的「淺碟文化」作一番註腳而已！